附件1

河池市木本粮油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十大百万”核桃扶贫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河池市落实重大决策推进重大项目督查考评激励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办发〔2016〕21号）和关于印发《河池市推进“十大百万”扶贫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河办发〔2018〕70号），组织市级开展核桃产业专项督查等工作。

1.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组织市级开展核桃产业专项督查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本项目没有自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总投入1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10万元，用于各县区督查差旅费10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由领导负责牵头，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了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风险评估，内部审计，费用报销审核等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财务活动，严格执行资金支出的审批和审核的程序。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验收、审批内部做到相互监督和制约。

1. 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自行改变项目内容，不扩大使用范围，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按需向财政提交经费用款申请。资金支付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的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程序审核，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中标协议条款要求，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提供验收材料才给予结算支付，支付方式统一使用国库支付系统进行财政授权支付。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总目标是督查“十大百万”扶贫产业中核桃产业的发展情况，主要是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11个县区核桃产业督查，促进核桃产业良性发展，改善石山生态环境，修复生态链。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均由市核桃办牵头组织实施，其中绩效考评督查工作在市林业局党组和市绩效办的指导下贯彻实施，项目仅产生差旅费，无需进行招投标、验收等工作，项目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组织管理和项目资金审批支付。

2.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由市核桃办、市林业局党组牵头进行，督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对督查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绩效办进行了上报，并对各县（区）党委政府进行了存在问题反馈。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写出单位评价组织实施及评价过程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在2021年“十大百万”核桃扶贫产业发展工作经费下达之日，我单位就成立了以木本中心主任张武贵同志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中心副主任覃孟源、何琳办公室主任任组员。在项目实施阶段，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木本中心主任张武贵负责项目的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中心副主任覃孟源负责项目的开展推进等日常工作，何琳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项目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采用自评方式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工作已完成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表分别写出完成的数量、质量、时间、预算支出情况）

1.产出数量：绩效目标数量是11个，即督查11个县（区）核桃产业，实际完成数量是11个，完成率为100%，全部完成。

2.产出质量：绩效目标质量是促进全市核桃产业良性发展，实际通过督查及时发现了问题，采取了措施，督促各县（区）进行整改，促进了全市核桃产业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3.产出时效：绩效目标要求2021年12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是2021年12月。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支出是10万元，实际支出或执行数额是10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对照绩效目标表写出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分、扣分情况。

市财政局及时拨入“十大百万”工作经费，我中心在经费下达后按工作进度的要求，顺利开展核桃产业绩效考评、技术指导、办公室常规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十大百万”工作经费使用10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工作满意率95%。

2021年，我中心组织对全市11个县（区）及市直、中区直单位进行2次核桃产业专项绩效考评，积极委派11名技术人员对全市11个县（区）核桃产业进行技术指导，及时问题解决难题，督促县级按时完成核桃产业种植管护任务。

通过开展核桃产业绩效考评、技术指导、办公室常规运工作，全市核桃产业种植、管护、加工等各项工作井然有序，基层核桃技术人员得到培训指导，技能得以成长，核桃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改善了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修复了生态链，服务和培训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综上所述，“十大百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总分100分，优秀等级，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总体自我评价

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进行实施，组织对全市11个县（区）核桃产业进行了2次督查，及时发现了问题，采取了措施，督促各县（区）进行整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为减轻基层负担，市委、市政府要求严格控制督查次数，而督查工作是及时发现产业发展存在问题的必要手段。因此，为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控制督查次数和督查时间，今后督查存在问题尽量在平时技术指导等工作中同时开展，采取明察、暗访、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严格控制三公两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五、工作改进建议

 督查存在问题尽量在平时技术指导等工作中同时开展，采取明察、暗访、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及时发现问题。